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松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松陵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點伍參玖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，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為1.539公克），此有該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出具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114年度毒偵字第43號卷第43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且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所剩餘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其外包裝袋共1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5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魏巧雯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